



淺談智財權及個資保護法

105年9月10日



大綱

- 智慧財產權基本概念
 - 專利權
 - 商標權
 - 著作權
- 個人資料保護法介紹
- 案例分析

智慧財產權基本概念





智慧財產權的定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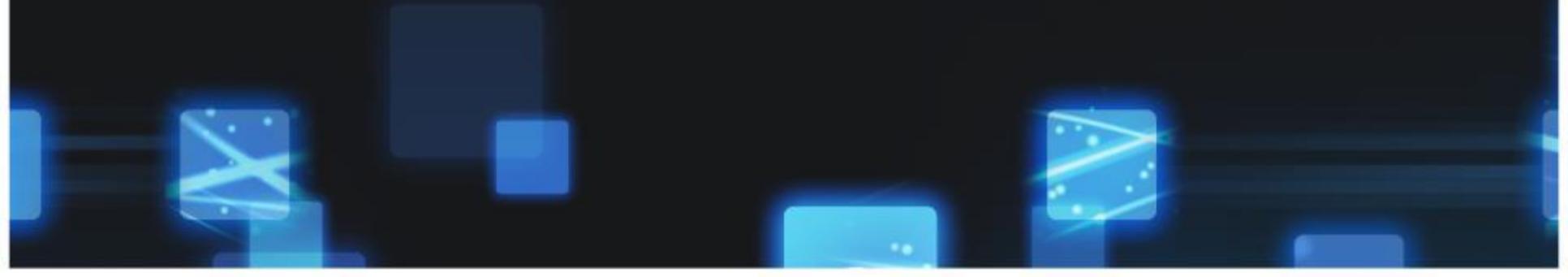
- **智慧財產權**(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)
指的是人類用腦力所創造的智慧成果，此種精神活動的成果，能產生財產上的價值，形成一種權利，並藉由法律保護的制度。



智慧財產權法的種類

- **廣義**：含 商標法、專利法、著作權法、積體電路布局保護法、營業秘密法、公平交易法...etc.
- **狹義**：含 商標法、專利法、著作權法。

專利權



專利的特性



當我們發明或設計出一種新的物品或方法。

物品或方法是可以被重複實施生產或製造。

經過審查認為符合專利法的規定，給予申請人在一定期間享有專有排除他人之權。

專利的種類



發明

保護年限20年

物品、方法、微生物皆可申請專利
具產業利用性、新穎性、進步性

新型

保護年限10年

對物品之形狀、構造或裝置有所創新
具產業利用性、新穎性、進步性

新式樣

保護年限12年

對物品形狀,花紋,色彩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
具產業利用性、新穎性、創作性

發明專利

國家發明創作獎
頒獎及得獎作品展示宣傳活動
發明獎 金牌
複合紗與複合纖維及其
織物
林維星·安大中 獲首獎



發明專利

*dactelevir was synthesized and tested in IBPR, NIBRI.

在HCV NS5A 基因突變產生對MB110 的抗藥性

Amino acid	EC50(µM)	Fold resistance	Replication level

獎狀
陳志豪·趙宇生
之
「肺胺酸衍生物」
榮獲 101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 發明獎金牌
特頒發此獎章

This Certificate is Presented to
Chih-Hsun Chen, Yu-Sheng Chao
In Recognition of Winning
Gold Medal of Invention
for
"Amino Acid Derivative"
as the
Inventor/Inventors and Creation Award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

研發團隊成員

國家發明創作獎
頒獎及得獎作品展示宣傳活動
發明獎 金牌
肺胺酸衍生物
陳志豪·趙宇生

The image shows a framed award certificate for the amino acid derivative patent. The certificate is in Chinese and English, mentioning the inventors Chih-Hsun Chen and Yu-Sheng Chao. In front of the certificate is a molecular model of the amino acid derivative, consisting of a central carbon atom bonded to a hydrogen atom, an amino group, a carboxyl group, and a side chain. There are also two white plastic containers, one large and one small, representing the product.

新式樣專利



iPod nano

新型專利



图 1: 典型 LED 灯泡剖视图

商標權

用以區別自己與他人**商品**或**服務**的標誌，
以人類智慧所創作表彰於商品或服務上流
通於市面，藉由**傳媒**使民眾知曉熟悉，而
有象徵營業**信譽**之作用。



商標權的取得

經過主管機關核准**註冊**後，商標權人即取得商標，可獨家使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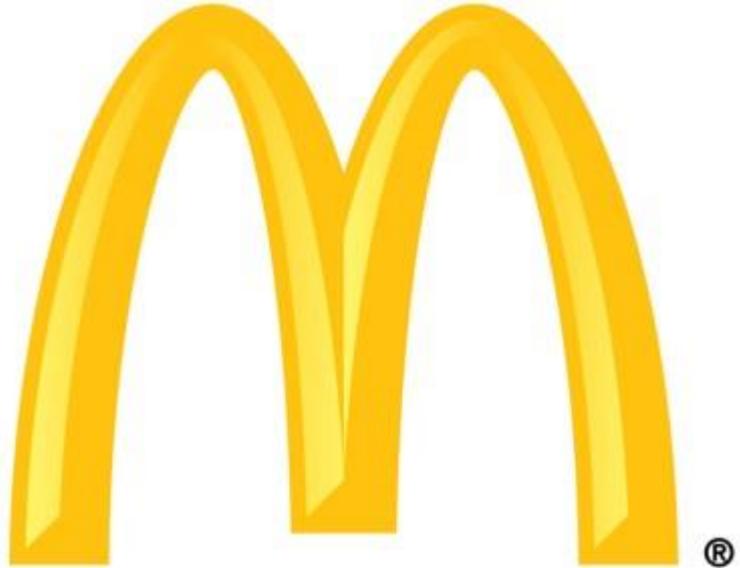
商標權期限為10年，得申請延展，每次延展期間為10年。



註冊的樣式

圖形[®]：表示某個商標經過註冊，並受法律保護。

圖形[™]：表示已申請尚未審核通過註冊的標誌，表明即將成為商標。



i'm lovin' it[®]



Office

商標的排他權

- 沒有經過商標權人之同意，不得在同一或類似商品使用**相同**或**近似**的商標，否則即構成商標的侵害。



東京奧運標誌確認抄襲 損失1250萬台幣



THÉÂTRE
DE LIÈGE



左為列日劇院標誌，中為東京奧運會徽，右為西班牙公司設計的手機壁紙。



著作權

著作權法要在「著作人的權益」與
「社會公共利益」取得**平衡**

著作權保護的對象



著作人

- 指創作著作之人。

著作權

- 採「創作保護主義」，著作完成即取得著作權。
包含**著作人格權**和**著作財產權**。

著作

- 指屬於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。包含語文、音樂、戲劇舞蹈、美術、攝影、圖形、視聽、錄音、建築、電腦程式等著作。

著作物

- 書籍、歌譜本、錄音帶、CD、錄影帶、DVD。

著作人 vs 利用人

著作人

利用人

著作人格權

公開發表權、姓名表示權、
禁止不當改作權

不得主張合理使用

著作財產權

重製權、公開展示權、出租權、公開
口述權、公開播送權、公開上映權、
公開演出權、改作權、編輯權、公開
傳輸權、散布權、輸入權

得主張合理使用

個人非營利之重製、授課重製、教學
引用、為試題重製、教科書重製改作
編輯、教育目的公開播送等



保護期間限制



著作人格權

- 受**永久保護**

著作財產權

- 一般保護至著作人死後**50年**
- 著作人若非自然人，保護至著作公開發表後50年。



不受著作權保護之標的

著作權法 第9條

下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：

- 一、憲法、法律、命令或公文。
- 二、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。
- 三、標語及通用之符號、名詞、公式、數表、表格、簿冊或時曆。
- 四、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。
- 五、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。前項第一款所稱公文，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、講稿、新聞稿及其他文書。

個人資料保護法



個資法所稱之個人資料



以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



個資法的規範適用公務及非公務機關

我國《個資法》於2010年5月26日修正，同年10月開始施行，其中第1條即規定：「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，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，特制定本法。」

有關「**公務機關**」的定義，依據《個資法》第2條第7款規定：「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。」而「**非公務機關**」，同法第2條第8款規定：「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團體。」

個人資料保護法介紹

不得逾越
特定目的之
必要範圍

蒐集

- 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
- → 直接/間接蒐集 (告知及書面同意)

處理

- 為建立或利用「個人資料檔案」所為資料之記錄、輸入、儲存、編輯、更正、複製、檢索、刪除、輸出、連結或內部傳送。

利用

- 將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。
- 含國際傳輸：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(境)之處理或利用。



個資保護法介紹



刑事責任

違法蒐集處理或利用敏感性資料

違法蒐集及處理個人資料

違法利用個人資料

違法進行國際傳輸

非法妨害個人資料正確性

非意圖營利:
兩年以下有期徒刑

意圖營利:
五年以下有期徒刑

五年以下有期徒刑

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犯本章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個資保護法介紹



民事責任

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。

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，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。

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，以該所涉利益為限。

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，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，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損害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不在此限。

個資常見錯誤認知





個人應具備基本認知

- 具備個資法及相關法律的基本認識
- 了解個人所經手各項個人資料及**應用流程**
- 熟悉學校相關規定及流程
- 對個資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前先想一想：
 - 有規定**依規定辦理**
 - 沒規定判斷合法性或由管理階層決斷或**請示專家**，切勿自作聰明，私自處理或自創流程表單
- 所經手或交付各項個人資料應適度做好**證據保存**

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原則

- 蒐集原則
 - 沒有特定目的不要去問,去蒐集
 - 最小化原則
 - 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
- 處理原則
 - 經手之個人資料不交付予不相干人員處理或保存
 - 廢棄個人資料或電子資料應徹底銷毀不做他用
 - 遞送之個人資料或電子資料應作安全保護
 - 個人資料收存應安全妥適
- 利用原則
 - 個人資料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範圍，如有逾越特定目的，就必須補行告知並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。
 - 其他機關索取個人資料須要求其述明其利用目的及法令依據，不合法一律拒絕給予，資料交付需取簽收證明。

案例分析

摘錄自經濟部智財局智慧財產權小題庫



Q1：從網路下載圖片，然後在上面加一些圖形或文字做成海報，這樣會違反著作權法嗎？

從網路下載圖片，然後在上面加一些圖形或文字做成海報，如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，可能侵害重製權或**改作權**。



Q2：以光碟燒錄機拷貝音樂CD或影片DVD，是否違反著作權法？

拷貝CD或DVD

屬著作權
法的重製
權

主張合理使用

個人使用
或家庭使
用

侵害著作權

將買來的CD
或DVD拷貝多
份分享親朋好
友



Q3：餐廳老闆認為「腦筋急轉彎」很好看，於是租借了家用版正版影片，並把這部影片帶到店裡去播放，讓客人共同分享此電影的樂趣，因為租借的是正版影片，所以沒關係。

放電影給公眾欣賞，應使用「**公播版**」的影片，否則是侵害著作財產權人的「**公開上映權**」的行為。



Q 4：我可以趁出國時，從國外買很多片原版音樂 CD 或 DVD，再放在網路上拍賣。

自己在國外購買CD或DVD時，只能供自己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隨著行李每一著作輸入「**1份**」，超出規定的數量，都是不合法的，當然也**不可以上網拍賣**。



Q 5：在自己經營的部落格上，以「複製網址連結」之方式分享 Youtube 網站上的影片，不會涉及侵害著作權。

單純轉貼Youtube影片網址超連結，而未將影片內容重製在自己的網頁時，不會涉及著作的重製及公開傳輸。



Q6：小傑非常喜歡小薰，所以寫了一封情書，希望能夠打動小薰的心，結果小薰將情書貼在佈告欄。因為收件人是小薰，所以沒關係。

情書為小傑的著作，亦受著作權法保護，未經同意而公開，將會侵害著作人享有的**公開發表權**。



Q 7：琪琪已經付費加入 P2P 會員，下載了好幾百首網友分享的歌曲來聽，也可以上傳歌曲讓別人分享。

繳交會費**不等於合法授權**，如果上傳或下載行為未經著作權人的授權，仍然是違法的。



Q 8：阿吉在圖書館影印時，只要沒有印超過整本書的三分之一就是合法的。

著作權法中並沒有任何條文規定「影印只要不超過三分之一，就是屬於合理使用」，而是應**逐案做判斷**，所以這種說法是一種誤解，應該導正。



Q9：學生舉辦校際觀摩或比賽，因為非以營利為目的，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，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，可以不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而演唱或演奏他人的音樂。

(1)非以營利為目的

(2)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

(3)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

以上3種條件都具備的情形下



Q10：學生上課錄音或錄影是否經老師點頭或口頭同意？可否將其上網？若摘要引用是否需書面同意？

老師上課內容屬於語文著作中之「演講」，將老師的「演講」錄音或錄影是**重製**的行為，錄音(影)檔放在網路，會涉及語文著作之「**重製**」及「**公開傳輸**」，上述行為皆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後，始得為之。



The End

感謝聆聽



參考資料

- 1. 安方璇，(2014)。智慧財產權觀念與實務。臺北市：全華圖書。
- 2. 吳尚昆，(2014)。輕鬆看著作權法。臺北市：書泉。
- 3. 蕭家捷、賴文智，(2013)。個人資料保護法 Q&A。臺北市：元照。
- 4.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，智慧財產權小題庫，上網日期104年6月26日，檢自<https://www.tipo.gov.tw/>